

人北京市国土局于2016年10月2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北京市国土局对于北京三元公司的违法事实依法予以立案，向北京三元公司调查询问，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了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的权利。北京市国土局据此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适当。在法定期限内，北京三元公司未申请行政复议，亦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6年9月1日，北京市国土局对北京三元公司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告知其应当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自觉履行。催告期满后，北京三元公司仍未履行义务。故北京市国土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现北京市国土局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本院强制执行，符合法律规定，应准予执行。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执行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京国土（海淀）分局罚字[2016]第053号行政处罚准予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 莹
代理审判员 赵 云
代理审判员 张 乔 珊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刘雨思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